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中颖电子”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自2015年5月26日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中颖电子”股票(代码: 300327)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5月28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中颖电子”股票，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。

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jsfund.cn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-600-8800咨询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5月29日